**项目采购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与黑臭水体调查和农村环境整治摸排相关项目，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专业能力 |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指标详见采购需求，得3分，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实验室检测能力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能力附表信息为准）** | 3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总体理解及实施方案 | 3.1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内容梳理、总体思路：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与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匹配程度较低、思路混乱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3.2投标人对项目的技术路线、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与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要求匹配程度较低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3.3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黑臭水体调查方案阐述内容：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阐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方案阐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方案阐述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弱得5分；方案阐述内容较全面得4分；方案阐述内容欠全面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8分 | 主观分 |
| 3.4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调查方案阐述内容：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阐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方案阐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方案阐述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弱得5分；方案阐述内容较全面得4分；方案阐述内容欠全面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阐述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8分 | 主观分 |
| 3.5投标人对本项目中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标准工作思路框架的建设目的、重要性等的理解、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理解全面且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理解全面且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7分；理解较全面且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得6分；理解较全面且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理解且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得4分；理解部分且技术路线有所欠缺得3分；理解不全面且技术路线有所欠缺得2分；理解不全面且技术路线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8分 | 主观分 |
| 3.6投标人对本项目中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工作思路框架的建设目的、重要性等的理解、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评分：理解全面且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理解较全面且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理解且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得3分；理解部分且技术路线有所欠缺得2分；理解不全面且技术路线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进度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 | 投标人对项目工作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进行打分：方案内容科学、准确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准确得4分；方案内容欠科学、准确得3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有重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5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5.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及内容，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完善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完善得3分；方案内容欠科学完善得2分；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5.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安全保证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5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安全保证措施欠完善的得3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缺失，可操作性弱的得2分；安全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 6.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得2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担任过臭水体调查和农村环境整治摸排相关项目负责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拟派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6.2技术负责人（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监测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得2分；**（提供拟派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7 | 项目技术人员组成 | 1.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7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水和废水监/检测上岗证书的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成员证书只计取一次。

**（提供拟派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一人多证的仅计一次，同类证书只计一次。）** | 10分 | 客观分 |
| 8 | 设备配备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带RTK定位无人机、GNSS接收机、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含pH、溶解氧、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水温）等仪器设备。每提供一套得2分，最高得4分。（2）投标人现场工作和后续响应工作可以提供2辆及以上车辆的，得2分。**（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车辆提供行驶证或者租车合同，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9 | 服务承诺 | 根据项目组人员应急响应、技术承诺及相关措施的科学合理性、严密性情况等进行打分，并承诺免费提供不超过工作量10%的技术服务：内容完整全面，措施合理并承诺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并承诺的的得4分；内容欠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并承诺提供部分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够合理并承诺提供部分的得2分；内容缺失，措施不合理不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1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主观分 |
| 11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分 | / |